

# 关于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第五期 )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超腾能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2021年12月,海通证券超腾能源辅导工作小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雷浩、刘裕俊、李俊锋、白金泽,其中雷浩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间,因相关工作安排调整,雷浩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新增郑梦晗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裕俊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1 月起至今。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过组织培训、问题诊断、查阅资料、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2、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核查和整理，在已有的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完善超腾能源的 IPO 工作底稿；

3、海通证券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采购与销售合同、财务明细账等资料，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辅导机构对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点问题与管理层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4、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存在部分公司治理相关问题，个别内控制度存在瑕疵，内控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超腾能源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较

为全面的整改方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目前情况，同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环境。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性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作出诊断、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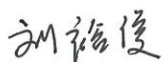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海通证券将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并监督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刘裕俊



郑梦晗



李俊锋



白金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